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7条及9.13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的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或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